

附件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制，加强系统应对和精准治理，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国务院第 708 号令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安监总局第 47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第 74 号令—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AQT 9009-20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AQ/T9011-2019

《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3052-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9007-2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23 年第十四届人代会
(第 12 号)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克拉玛依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独山子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独山子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独山子区域
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作为根本目的，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区委领导、区人民政府主导，建立健全区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落实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6 响应分级

独山子应急管理局按照突发应急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针对发生在独山子区范围内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独山子区负责紧急开展先期处置，动员全区资源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工作，并负责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事态发展状况。

针对发生在独山子区范围内的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独山子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调动本区应急资源，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等文件。

1.7.1 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性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

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发布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应急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审议、发布实施，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4）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订，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

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遂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线路、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统筹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人武部、区武警大队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武部、区武警大队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承担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能的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2.1.2 专项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全区专项应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副区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由事件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区属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区级不同种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和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1。

2.1.3 工作机构

有关部门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

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街道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现行应急工作体制，在区应急委员会下设区政府各专项指挥部，作为专项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负责牵头做好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专项指挥部的数量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减。各专项指挥部在区政府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按职责与分工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3）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

（4）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人武部政委任副总指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5）区防汛指挥部。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

总指挥，区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6）区救灾指挥部。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区救灾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7）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8）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9）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10）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11）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住建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12）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长任指挥长，分

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重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等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

（13）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农业和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和水务局。

（14）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总指挥，区涉外事件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

（15）区天然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住建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16）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住建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17）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发改委主任任副总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19）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事故指挥部。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

员，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各专项指挥部除现有的常设机构外，其他非常设机构按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组建后，其日常工作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

2.2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2.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区有关部门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2.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2.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 应急联动机制

中央石油石化企业负责处置本系统内部的突发事件，同时协助和支持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2.5 生产经营单位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建立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计划，检查应急设施，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组织本单位应急演练以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的预报、预警工作。业务上接受区政府应急委员会的领导。

3 运行机制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区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 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区规划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强大风、洪涝、森林草原火灾、非煤矿山开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落实《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

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⑩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⑪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区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

(3) 报告内容。信息报送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4) 区政府、区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社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

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人员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参与或协助做好各项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按照响应分级标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启动措施等）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区人民政府要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支持，必要时直接组织应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负责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支援或者组织应对。需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的，由区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4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应部门指导区委、区

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及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根据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自治区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可以请求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建议，由国家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指导协调开展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与救援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部署，协调各方资源予以支持。

（2）现场指挥。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委、区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现场的各项应急救援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协同联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中央石油石

化企业、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示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组织开展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

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

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⑧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⑨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⑩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⑪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⑫其他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⑥视情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⑦其他必要措施。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相关规定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工作预案，将应急宣传力量纳入应急抢险救援第一出动力量编成，掌握信息舆论主动权。

按照区委统一安排，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区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其他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决定。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

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

重建机制，区委、区政府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向我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地震救援、防洪抢险、环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暖、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

强以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4.2 财力支持

(1) 区级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提供经费支持，列入区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区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3) 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区级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区发改委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当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应急物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4.4 医疗卫生

区卫健委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4.5 交通运输

交通部门(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区政府要完善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

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6 人员防护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7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共基础网络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宽带和窄带相融合、空中和地面成一体、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体系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4.8 公共设施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要规划建设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需符合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在应

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4.9 科技支撑

（1）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建立健全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着眼实战需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桌面推演、岗位培训、功能考核、综合检验等方面工作，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实施前组织开展检验性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5.4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3)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6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独山子区地震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地震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或周边地区发生的对独山子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体系概况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的常态化组织体系，具体负责指挥和实施全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当应急指挥中心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在第十二居民区体育场搭建临时抗震救灾指挥部，确保指挥部工作正常运转。

指挥长：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地震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区农业和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站、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委、区科学技术局、区城市管理局、团区委、区慈善协会、金山路街道办事处、西宁路街道办事处、新北区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人民医院、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独山子输油气分公司独山子作

业区、国网独山子区供电公司、天鼎集团公司、城建开发公司、新疆天北能源公司、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晟通热力公司、穗丰粮贸公司、电信独山子分公司、移动克拉玛依市分公司独山子营业部、联通独山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3）。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组织实施全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向克拉玛依市汇报震情、灾情和地震发展趋势，视灾情提出请求克拉玛依市援助的建议。

（3）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

（4）协调周边地区、驻区部队等救灾力量迅速集结参加抢险救灾。

（5）处置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6）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本预案；协调地震应急和紧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与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保持联系。

(2) 组织震害损失调查和评估，了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根据震情和灾情提出抗震救灾的方案、措施和建议。

(4) 负责组织协调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行业开展次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筹措和分配抗震救灾资金。

(5) 依法指导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协调组织召开信息发布会。

(6) 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件的起草、发布、接收、流转，整理汇总各类资料。

(7) 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

2.4 地震应急专项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下设震情监测、抢险救灾、公共设施保障、灾民安置、医疗防疫、治安保卫、物资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综合协调等专项组（详见附件4），各专项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专项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专项组或调整专项组组成单位。

2.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设立视灾情而定，现场指挥部的规模可视地震事件的大小和对社会影响程度的不同而设置。现场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负责抗震救灾指挥工作的领导同志组成。

指挥长：由区委或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

成 员：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参与救援的其他力量进行沟通、联络、协调，及时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及时掌握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现场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第三章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新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短临预报，做好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邻近地区发生4级以上影响的地震，区地震局在15分钟内初步测定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三要素），并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初报，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测定最终参数后，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续报。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按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分级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邻近地区发生对本区造成烈度VIII度（烈度速报结果）以上影响的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邻近地区发生对本区造成烈度VI-VIII度（烈度速报结果）影响的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邻近地区发生对本区造成烈度V-VI度（烈度速报结果）影响的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结合独山子区实际，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划分为Ⅰ级和Ⅱ级。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应对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的确定和调整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地震速报，按照响应分级标准，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按地震灾害的分级标准，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过度或响应不足。同时，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5.2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

5.2.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公共设施保障组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生命线保障工作。

（1）区人民武装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城建开发公司等单位迅速组织修复震区交通设施，协调运力运送救援人员及设备，并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或设置临时便道，保障震区运输畅通。

（2）区发改委、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3）区发改委、国网独山子区供电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电力设施，协调应急供电设备，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电力供应。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天北能源公司、晟通热力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抢修因地震受损的供热、供水、供气设施。

5.2.2 应急处置

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实施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独山子区应对 XX—XX（日期）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级响应建议，立即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是否启

动地震应急I级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组立即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等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级支持的事项，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当市启动市级地震响应时，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做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络畅通，信息共享，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应急处置措施按震后时间逐步开展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及时调整。

第一时间段：震后 1 小时内

(1) 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震后 30 分钟内带通讯员自动向区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参加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 区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初步测定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三要素），并立即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初报，30 分钟内报告地震基本最终参数。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受灾情况。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组各司其职，快速有序开展

各项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市级要求进行震情信息发布，依法开展新闻报道工作。

(5) 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自行启动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携带装备集结待命，听从抗震救灾指挥部调遣，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 各街道、社区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7) 治安保卫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 公共设施保障组启用应急通信和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时间段：震后 2 小时内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物资征用，或其他紧急措施。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受灾重点区域，调集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救援。

(5)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收集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

(6) 医疗防疫组在到达受灾现场后组建现场临时医疗点，负责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紧急医疗救援、基本医疗服务、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宣传报道组配合市委宣传部、克拉玛依融媒体中心，赶赴灾区开展新闻报道。

(8)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9)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将灾情初判意见和抢险救灾情况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10)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邻近地区救援力量对重灾区进行支援。

(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群众和志愿者开展自救互救，逐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第三时间段：震后 4 小时内

(1) 各专项组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空中侦察。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继续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4) 继续负责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筛选和分级，负责危重伤人员转运工作，协调人民医院做好床位预留和救护力量

分配。

(5) 震情监测组协助上级派遣工作组做好地震趋势判定、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等现场工作。

(6) 公共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石油石化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初期抢险，恢复因震受损的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燃气、石油、石化等设施。

(7)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依法召开新闻发布会，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第四时间段：震后 12 小时内

(1) 根据灾区急需，整合资源，有序组织社会力量、志愿者开展应急抢险。

(2) 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灾区，保证抗震救灾道路畅通。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各地到达我区的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4)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帐篷、饮用水、食物等物资保障。

(5) 继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6)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时间段：震后 24 小时内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继续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前期处置。

(3)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和管控，社会力量捐赠物品由区抗

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统一调控，并做好救援物资的接收、分发工作，确保救灾物资供应精准到位，切实解决当时急需急用。

(4)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5) 继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进行心理疏导。

(6) 依法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第六时间段：震后 48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 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3)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恢复所需要的外部资源。

(4) 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及时开展健康教育、卫生防疫等工作。

(5)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6)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及心理疏导。

第七时间段：震后 72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3) 协调志愿者处理物资和资金捐赠事宜。

(4) 配合市委宣传部依法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查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第八时间段：震后 72 小时后

(1) 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 准备恢复重建。

5.3 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

5.3.1 先期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应急避难场所做好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的前期准备；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3.2 应急处置

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实施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独山子区应对 XX—XX（日期）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组立即组织开展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等应急救灾工作。需要市级支持的事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建议。同时，确保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络畅通，信息共享。

应急处置措施按震后时间逐步开展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及时调整。

第一时间段：震后 1 小时内

(1) 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震后带通讯员立即到区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参加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区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初步测定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三要素），并立即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初报，30 分钟内报告地震最终参数。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的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受灾情况。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组各司其责，快速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市级要求进行震情信息发布，依法开展新闻报道工作。

(5) 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自行启动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携带装备集结待命，听从抗震救灾指挥部调遣，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 各街道、社区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7) 视情况启用应急通信和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时间段：震后 2 小时内

- (1) 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决定灾区进入应急状态。
- (2) 宣传报道组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新闻报道。
- (3) 医疗防疫组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第三时间段：震后 4 小时内

- (1)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 (2) 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 (3) 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分级救治。
- (4) 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 (5) 对地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
- (6) 按照市级要求依法发布灾情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第四时间段：震后 12 小时内

- (1)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帐篷、饮用水、食物等生活保障。
- (3) 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 (4)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时间段：震后 24 小时内

- (1) 继续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 (2)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 (3)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4)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5) 依法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进展等情况。

第六时间段：震后 48 小时内

(1)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恢复所需要的外部资源。

(2) 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

(3) 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第七时间段：震后 48 小时后

(1)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2)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

5.4 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第六章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 有感地震

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 4.0 级以下地震或本行政区域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

6.1.1 应急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应对突发状况；

2.根据地震发生所在地的位置，通知相关单位前往现场查看有无受灾。若有受灾，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后,立即报送应急处置抢险方案和措施建议,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畅通；

3.灾情核实完毕后，将地震灾害信息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第一时间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上报震情同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震情。区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6.2 地震谣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谣言并对我区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6.2.1 应急响应

区委、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宣传、网信、公安、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防控事态扩大。

网信部门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应急管理、

地震、新闻媒体等单位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有效阻止谣传的扩散。

宣传、公安、网信、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第七章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7.2 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根据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委托相关单位、机构开展地震烈度调查、损失评估、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地震地质灾害及风险等工作。

7.3 恢复重建规划实施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体系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程序，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8.2 队伍保障

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武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项目建设中心、区农业和水务局、独山子石化公司、国网独山子区供电公司、天鼎集团公司、城建开发公司、新疆天北能源公司、晟通热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综合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团区委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地震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发机制，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的生产供应。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通过与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8.4 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相关场所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各项设施能正常使用。

8.5 宣传、培训与演练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各新闻媒体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宣传，动员全民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学校应把防震减灾教育、疏散演练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

地震局配合区教育局对学校开展的防震减灾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技能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加强人口密集场所、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和石油石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地震应急演练。

8.6 地震应急监督检查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地震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开展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级地震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气、供热、供水、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石油石化生产经营单位制订（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9.3 名词解释

（1）震级：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

（2）烈度：地面及房屋建筑遭受地震破坏的程度。

（3）发震构造：曾发生和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质构造。

（4）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可能受破坏性地震影响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需要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区域。

（5）直下型地震：城市及城市周围地下发生的地震。

（6）地震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

（7）地震谣言：没有事实根据或缺乏科学依据的地震消息。

（8）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独山子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独山子区防汛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城区受暴雨及洪水影响、奎屯河上游泄洪的应急处置,是在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城区防汛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独山子区成立了防汛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独山子区防汛工作,下设办公室及 1 个现场指挥部、7 个专项组(具体见附件 1)。

3 响应分级

3.1 先期处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开展先期处置:

- (1) 发布暴雨预警(黄色以上);
- (2) 接到农七师应急管理局或奎屯河管理站泄洪预报;
- (3) 南京路桥下水位超过 1 米,且持续上涨。

3.2 响应分级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两级。

3.3.1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2) 南京路桥下水位超过 1.5 米，且持续上涨。

3.3.2 Ⅰ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 南京路桥下水位超过 2 米，且持续上涨。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与响应

4.1.1 预警启动

接天气预报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较大降雨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

4.1.2 响应准备

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部门、单位立即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保障准备，同时组织好值班值守及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4.1.3 预警解除

经区气象站监测，灾害性天气或较大降雨云团已移出我区，经区农业和水务局监测，各通道行洪正常，且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预警自动终止。

4.1.4 响应启动

达到响应启动条件时，经总指挥部研判启动应急预案，对外发布启动响应信息，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组立即展开

工作，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4.2 先期处置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书记）立即向指挥部领导进行报告，并部署如下工作。

4.2.1 发布暴雨预警（黄色以上）

（1）区气象站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区农业和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及时报告天气、水情信息。

（2）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督促大峡谷景区将临崖游客疏散至第一观景台，严禁游客在临崖处避雨。

（3）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队伍加强值班值守并做好响应准备。

4.2.2 南京路桥下水位超过1米，且持续上涨

（1）区气象站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区农业和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及时报告天气、水情信息。

（2）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队伍加强值班值守并做好响应准备。

（3）后勤保障组对防洪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必要时可提前装车。

4.2.3 接到农七师应急管理局或奎屯河管理站泄洪预警

（1）立即将预警转发至石化公司总调度及公安分局。

（2）区公安分局督促西检查站对出站车辆进行管控，直至预警解除。

（3）区农业和水务局对一水源区域开展巡查。

4.3 II级响应

(1) 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天气、水情的监测，为风险评估及研判提供参考。

(2) 抢险救援组通知防汛应急处置队伍做好挖掘机部署准备，视情况随时前往有漫坝风险的过水桥（涵洞）及防洪薄弱点开展清淤作业；调集装载车装载挡水板备用，通知南京路加油站当班人员做好值班值守，视情况随时启用储存在站内的挡水板。

(3) 各企业、建筑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各街道、社区、各相关部门停止室外举办的活动；大峡谷景区停止游客接待，将游客劝返回城区。

(4)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各专项组联系，指挥、协调、处置各专项组上报的信息。

(5) 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人员、物资、车辆、资金等准备，必要时可按照指挥部命令紧急征用。

(6) 各街道、社区加强对辖区易受灾害区域及防洪渠段的监护、巡逻。

4.4 I级响应

(1) 隐患排查组对防洪渠开展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防洪渠风险进行评估，判断洪水入城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上报总指挥部，为抢险部署提供参考；各学校、场馆等人员聚集区域如在洪水影响范围内可视情况构筑临时防洪堤，必要时停止活动，组织人员疏散；街道社区启动“吹哨”，组织联点干部、志愿者在

关键部位使用沙袋或申请调派挡水板构筑临时防洪堤防止流水侵入。

(2) 各企业、建筑工地停止室外作业；各街道、社区、各相关部门停止室外举办的活动；夜市及其他娱乐场所暂停营业。

(3) 抢险救援组调集各应急队伍，对防洪渠进行疏导，必要时可对道路、景观带等开挖引流；使用挡水板对防护堤坝薄弱位置加设临时防护堤，对受困人员进行救援；设立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抢险区域，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及物资运送畅通。

(4)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各专项组联系，指挥、协调、处置各专项组上报的信息；根据事态发展，与驻区部队联系并请求援助；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抢险工作进展。

(5)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需求调集并确保抢险物资供应，组织相关单位保障电力及通信畅通。

(6) 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天气、水情的监测，为抢险部署提供参考。

(7) 舆情引导组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引导处置负面信息。

(8) 信息报送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统计，并做好灾情评估和上报。

(9) 抢险结束后，善后处置组对防洪设施、道路、生命线工程等进行修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因灾死亡人员做好善后处理；对灾民进行安置；监测预警组持续关注天气变化，为响应结束提供参考。

5 响应结束

当洪水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正常，经防汛总指挥部研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对外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各通信运营商分别建立了应急通讯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可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讯设施，保证防汛抢险信息畅通，同时配备了应急通讯车，必要时，可调集通信车为防汛通讯和现场指挥提供通讯保障。

6.2 队伍保障

各防汛抢险队伍、生命线保障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及演练，进一步提高抢险人员能力水平。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充分吸取历年来防汛经验，合理分工安排，提高处置能力。

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建立防汛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防汛抢险的社会动员机制。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1 物资及设备保障

(1) 区发改委对储备库中的防汛储备物资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无法使用的物资，并根据季节特征，有针对性的做好物资准备，完善物资台账，明确物资保管人，确保抢险时能立即调用，抢险完成后及时补充。

(2) 各应急队伍对物资进行定期检查与更新，对设备进行

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抢险时能立即调用。

(3) 各部门、各抢险队伍根据每次防汛抢险任务总结出的经验，对现有物资及设备进行评估，及时申请购入防汛抢险任务所需物资及设备。

6.3.2 物资征调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物资商家紧急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6.3.3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确保防汛及抢险所需资金。

6.4 人员培训

各部门、各抢险队伍及基层抢险队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抢险人员等进行培训，使人员熟悉操作流程及处置方法，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独山子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内发生的森林（城市市区除外）火灾和草原（城区外天然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以及灾后草原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是在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独山子区成立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独山子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下设办公室及 1 个现场指挥部、9 个专项组（具体见附件 1）。

3 响应分级

3.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森林草原各管护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扑救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同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如起火区域在石化公司附近，要求石化公司按公司消防预案执行。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处置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将应急响应行动划分为四个等级。

3.3.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森林火灾：

（1）受灾森林面积达到 0.5 公顷以上 1 公顷以下的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5 分钟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1）受灾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

（3）超过 15 分钟尚未扑灭，发生危险性较大的草原火灾。

3.3.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2）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0 分钟尚未扑灭明火的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 (1) 受害草原面积 5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3) 超过 30 分钟尚未扑灭的。
- (4) 临近区草原火灾距我区 10 公里以内且对我区草原构成威胁的。

3.3.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森林火灾：

-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位于与我区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草原火灾：

-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3000 公顷以下的。
-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3) 超过 1 小时尚未扑灭的。
- (4) 位于与我区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3.3.3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森林火灾：

-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
- (2) 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石油和化工生产企业不足 2 公里的。
- (5) 需要自治区防灭火指挥部支援的扑救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 (1) 受害草原面积 3000 公顷以上的。
- (2) 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0 人以上的。
- (3)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和原始森林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石油和化工生产企业不足 2 公里的。
- (5) 需要自治区协调支援扑救的。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与响应

4.1.1 预警启动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席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席会办公室向管护单位发布警预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4.1.2 响应准备

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车辆、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保障准备。同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席会办公室要求森林草原管护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防火装备，各管护单位扑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1.3 预警解除

经消防救援局救援将火源能够及时控制，不再扩大火源范围。经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现场研判，火势能够被有效控制，且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预警自动终止。

4.1.4 响应启动

达到响应启动条件时，经总指挥部研判启动应急预案，对外发布启动响应信息，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组立即展开工作，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4.2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管护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扑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区消防救援局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救援。并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4.2.1 响应措施

4.2.1.1 IV级响应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等级向市防灭火指挥

部通报火情。

(3) 视情发布火险预警信息。

(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区气象站联系,做好火情监测,掌握火情动态。

(5) 迅速成立前线扑火指挥部,开展扑火指挥工作。

(6) 对扑救工作做出总体部署,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

(7) 根据火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物资储备库做好草原火灾救援物资的调用准备工作。

4.2.1.2 III级响应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等级向市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火情。

(3) 视情发布火险预警信息。

(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区气象站联系,做好火情监测,掌握火情动态。

(5) 迅速成立前线扑火指挥部,开展扑火指挥工作。

(6) 对扑救工作做出总体部署,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

(7) 根据火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物资储备库做好草原火灾救援物资的调用准备工作。

(8)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下发处置意见，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9) 上报市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救灾物资和装备。

(10)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4.2.1.3 II级响应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火灾发生及扑救情况，研究部署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应急救援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3) 上报自治区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救灾物资和装备。

(4) 向市气象局申请提供扑火应急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增雨扑救火灾。

(5) 协调主要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2.1.4 I级响应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协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

(2)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等工作。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根据需要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组织协调跨地州跨区的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向市气象局申请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联络畅通，信息共享，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5 响应结束

经相关消防救援局将火源熄灭后，火场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相关部门安排留守人员看守火场。（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区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区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各通信运营商分别建立了应急通讯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可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讯设施，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时信息畅通，同时配备了应急通讯车，必要时，可调集通信车为森林草原防灭火通讯和现场指挥提供通讯保障。

6.2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区消防救援局、石化公司消防支队、相关管护单位火灾扑救队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住建局协调大型装载机械以修建阻火隔离带为重点工作，必要时可动员群众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当发生I、II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集周边县、市相关灭火力量支援，协助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1 物资及设备保障

(1) 区发改委对储备库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无法使用的物资，并根据季节特征，有针对性的做好物资准备，完善物资台账，明确物资保管人，确保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能立即调用，火灾结束后及时补充。

(2) 各森林草原管护单位对灭火物资进行定期检查与更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灭火时能立即调用。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根据现实需要，及时向区发改委申请购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所需物资及设备。

6.3.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6.3.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自治区护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自治区护林防灭火

指挥部协调航空消防飞机进行处置。

6.4 培训和演练

6.4.1 人员培训

森林草原各管护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抢险人员进行培训，使人员熟悉操作流程及处置方法，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

6.4.2 应急演练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实际，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2) 森林草原各管护单位根据自身职责，有针对性的自行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演习。

(3) 演练要按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要求，规范开展演练及评估。

6.5 后期处置

6.5.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可提请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6.5.2 火因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

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5.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单位，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可提级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6.5.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单位、各部门、各相关企业相关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6.5.5 工作总结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相关资料应汇总形成典型森林草原火灾案例，纳入典型森林草原火灾资料库。

6.5.6 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3 各相关单位人员若发生变动，由接替该项工作的人员继续履职相关职责

独山子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独山子区境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称突发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发生地质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下设办公室及 1 个现场指挥部、6 个专项组（具体见附件 1）。

3 预报预警机制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区自然资源分局协调地质灾害监测单位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的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1.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1.3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地震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接到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后，立即发布预警提示，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2.1 速报时限要求

区自然资源分局发现或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 15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2.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还要速报受威胁的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

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

4.1.1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4.2.1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

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4.3.1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3.2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

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响应（IV级）

4.4.1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4.2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住建、交通、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4.5 组织自救互救

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同时联系各方面救援力量，抢救受灾人员。

4.6 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

灾害发生时，转移安置组组织泥火山北坡附近行人疏导至油城路、岳阳路，由南向北转移至安全地带。将受伤人员就近安置在人民医院、金山路卫生服务中心救治。

4.7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5 各相关部门职责

发生地质灾害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响应，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包括组织公安、消防、住建、工信、医疗等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等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2）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独山子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和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制定本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地震、洪涝、风雹(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灾、高温热浪等自然灾害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减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活动。区减灾委领导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分管应急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分管应急工作）

成员：金山路街道、西宁路街道、新北区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团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卫

健委、区地震局、区气象站、区科技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九公里交警大队、区慈善协会、区人民武装部、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国网独山子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区减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 负责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作出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3)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向自治区、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灾害和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区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负责人担任。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我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对提交区减灾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具体问题；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

合作；负责减灾委员会筹备、组织等会务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分工

(1)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规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负责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灾情信息收集和报告。负责本辖区灾害信息统计、核实、上报及先期处置、应急自救等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管理和分配。对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给予慰藉、帮扶等人性化关怀，协助开展灾害善后事宜。开展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行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规定适时向公众报道发布灾情、救灾等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负责利用独山子零距离、官方抖音等平台，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播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3) 区委网信办：引导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正向发展；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4) 区委政法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核内容。

(5) 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

制定，负责向区人民政府领导报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区人民政府领导相关批示。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灾害信息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负责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海外捐赠接收和辖区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及时转呈和回复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海外华侨社团致区领导的慰问信函。

（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重大抗灾、救灾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和政策措施，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分析、协同发布灾情统计数据，为减灾委员会收集灾情损失情况，核查和统一发布灾情，提供相关减灾等信息。

（8）区发改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制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和市预算内投资支持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和灾区应急恢复建设，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组织保障极端天气下电力线路正常运行及电力线路灾害抢维修工作；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救灾粮油的调拨和供应；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组织参加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工作。

(9)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依法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区住建局：负责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灾后群众的水、气、暖生命线保障工程恢复建设工作；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公路设施的抢修和保畅，协调运输工具的征集和调配，组织实施减灾物资的紧急运输。负责做好我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发挥人防潜力，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

(11)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依法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协调青年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导致的困难家庭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遇难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12) 区农业和水务局：负责将农业和水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我区动植物疫情防范并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开展灾害预警和防御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监测旱情，及时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组织对水库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有关科普宣传工作。参与洪涝、旱灾综合统计和会审；负

责组织因灾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和防灾减灾水利设施的规划、兴建；开展农业和水旱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及演练。

（1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污染治理意见。做好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演练。

（14）区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各项经费，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对救灾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区工信局：组织保障极端天气下通讯线路正常运行及通讯线路灾害抢维修工作；协调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帮助和指导企业做好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1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预案，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食品、药品发放工作；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积极开展食品、药品的科普宣传工作。

（17）区教育局：协助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校舍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建工作；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学校满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及具备相应灾民安置基本条件；协助做好灾民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在学校、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和安全科

普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文化素质，组织指导中小学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及演练。

(18) 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负责我区地质灾害详查，组织编制地面崩塌、滑坡与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和治理。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日常管护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及火灾信息上报，监督检查荒漠林及草原防火工作。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19)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我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在灾害紧急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紧急通告。负责行业领域内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20)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中伤员救护、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防病工作。开展疫情和饮水、食品卫生监测，保证饮水和食品卫生，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负责做好灾后卫生设施的恢复重建。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演练。

(21) 区地震局：根据震情和灾情向政府提出抗震救灾的方案、措施和建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异常信息落实、震情会商

分析、地震趋势判断等工作；协同、配合市地震局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工作，作为灾后重建决策依据。配合宣传部门审查抗震救灾宣传和地震新闻报道。

（22）区气象站：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监测情报及有关资料，对洪涝、干旱、冻害、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咨询及专项气象技术服务。

（23）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依法打击客车超载、非法营运、携带“三品”乘车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负责道路运输领域内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演练工作。

（24）区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科学研究课题的立项与鉴定，组织减灾科学研究和调研工作，有针对性提出减灾对策和建议。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

（25）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安排的救灾款物和接收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6）区统计局：协同分析发布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减灾委员会收集灾情损失情况，提供相关统计信息。做好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27）区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合法性审查。

（28）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确保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满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相关要求，具备突发事件发生时灾民安置基本条件。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树木、草地的防火工作；负责组织行

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科普宣传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城区街面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29）区商务局：负责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全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等部门的减灾救灾工作。

（30）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灾区消防、救助工作，组织调配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工作。

（31）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九公里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救灾车辆绿色通道等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转移，负责组织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演练工作。

（32）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接收、发放和管理相应捐赠物资，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3）区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的指示和命令，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4）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监控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35）新疆国网独山子分公司：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抢修恢复灾区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的电力供应。

其他各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和单位增援和配合时，区减灾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2.3 救灾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区减灾委可设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总指挥：区减灾委主任、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区减灾办主任（根据Ⅰ级、Ⅱ级、Ⅲ、Ⅵ级响应依次确定）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

受灾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减灾救灾相关专业专家以及其他参与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所有参与救灾救助的队伍和人员。

2.4 救灾指挥部职责

救灾指挥部根据区减灾委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救灾救助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2）组织制订救灾救助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向各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工作组按照救灾救助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救灾救助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

总等综合工作；

(5)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6) 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救灾救助、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灾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灾人员。

(8) 根据救灾救助工作需要，提请区减灾委请求区人民武装部参加救灾救助行动。

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2。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监控

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监测监控工作。以区减灾委员会为依托，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主要监测预警部门包括：区气象站、生态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分局、地震局、农业和水务局。

3.2 预警信息

(1) 建立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向区减灾委通报的机制。

(2) 减灾委根据有关专业监测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区委、

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使用翼呼百应系统短信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快速响应。

3.3 预警响应

3.3.1 启动条件

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3.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根据监测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区级救灾预警响应。

3.3.3 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发改等部门，要求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前调拨；并视灾情需要及时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灾害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成灾害后，区减灾委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审核、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1 灾情初报

受灾街道办事处、涉灾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发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通过电话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灾情初步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向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减灾委主要领导及市减灾委。

4.1.2 灾情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受灾街道办事处以及涉灾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根据灾情发生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在每天 10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小时的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向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报告。重要灾情信息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

受灾街道办事处以及涉灾部门在灾情稳定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核定后的灾情。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

后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审核、灾情数据汇总，向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报告。

4.1.4 灾情信息报告要素

灾情信息报告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救助措施和灾区的需求。其中：灾害损失应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失踪)数量、农作物和牲畜受灾情况、房屋倒损、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2 灾情会商审核

区减灾办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审核制度，定期或者重点时间节点，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研判会议，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应根据灾情信息发布有关规定，视情况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响应启动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Ⅵ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试行）详见附件3。

5.1 Ⅵ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Ⅵ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80户以上、2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Ⅵ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Ⅵ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Ⅵ级响应。

5.1.3 处置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

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 请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住建局(交通局)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社工站指导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相关部门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以下或 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2.3 处置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自治区、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住建局（交通局）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根据救灾需求，请求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社工站指导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相关部门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3.3 处置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

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根据救灾需求，请求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社工站指导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协会（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组织核定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 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级响应。

5.4.3 处置措施

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自治区、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根据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调拨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和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等工作。

(8) 区慈善协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社工站指导社会志愿者等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协会(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 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 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有关街道等特殊情况, 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 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 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是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 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1)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因灾需过渡

期救助人员情况，以及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的资金、物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工作。评估时要充分考虑受灾群众的实际需求和自救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

(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需过渡期救助人员数量、需救助对象的构成及自救能力、需救助时段，安排本级救助资金和物资。

(3) 灾害发生半年后生活仍然有困难的灾民，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4)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视情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重点是解决受灾人员因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1) 各街道办事处每年8月下旬开始，开始摸底、核实、汇总本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受灾困难人口需救助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制定本级冬春救助方案，并经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审核后，于8月底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将需政府救济人口等灾民生活困难情况报区减灾委。

(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成工作组赴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核定的冬春期间需生活救助情况，积极向上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申请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同时，综合考虑灾情，结合中央、自治区、克拉玛依市配套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受灾群众根据发放程序领取救助款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方式主要以发放救灾款、衣被为主。救灾款物的发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

(5) 区慈善协会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发改、财政、农业和水务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济、住房保险理赔、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住房和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受灾区域居民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1) 组织核查、评估灾情。灾情稳定后，受灾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并将因灾倒损房户台账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上报的情况，会同住房和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因灾倒损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制定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根据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和独山子区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建完成时限、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组织实施、优惠政策和其他工作要求等。重建方案规划要充分考虑独山子地理、气候、文化等因素,确保重建住房的质量和安全性。

(3)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的修缮加固。

(4) 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区住建局负责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负其责,各执其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卫生防病,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民房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好上级下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同时在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中列支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和救灾业务经费,并视灾情

轻重及时调整。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突出重点，分类救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原则。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安排的预备金应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并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安排，确保困难灾民生活不出问题。建立救灾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独山子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因素，区财政部门定期评估和调整救灾资金的标准和规模，确保救灾资金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同时，区审计部门加强对救灾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2 物资保障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与市级储备库相互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和功能，合理储备必需的帐篷、衣被、简易床等救灾物资。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要及时购置，保证必要的物资储备种类、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商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建立和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区主要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配备情况详见附件 5。

建立应急救灾所需的方便食品、饮用水、粮食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或代储机制。

建立救灾物资定期检查和更新制度，根据物资的保质期、损耗情况以及应急需求的变化，及时补充和更新救灾物资，确保物资储备的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应急救助的需要。

7.3 救灾装备及信息保障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工作职责，配备救灾必需的通讯、交通等设备和装备，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救灾通信网络，各街道办事处应明确应急值班人员，公布应急值班电话，保障通信网络畅通，确保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并做好救灾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消防、住房和建设、民政、医疗卫生、农业和水务、地震、自然资源等各方面的专业人员，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加快应急救灾快速反应队伍建设。与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在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7.5 设施保障

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的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灾人员、救助物资、救灾设备优先运输。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避难场所建设、日常管理、维护等有关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区减灾委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区财政部门对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营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灾时的安全运营、物资供应和志愿者服务保障。

7.6 宣传、培训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及义务宣传等活动，可通过独山子在线、广播、社交媒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独山子居民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针对不同人群，如学生、社区居民、企业员工等，各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大力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中、小学校开设防灾、减灾、避灾和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

加强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完善防灾减灾档案资料，全面增强社区防灾减灾“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防范意识。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方式和考核标准，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培训计划不定期开展对各街道灾害信息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同时，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切实提升基层、社区的防灾减灾能力。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自然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动员辖区中小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演练活动，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救灾指挥和灾害应对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测、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2 预案演练

各减灾委成员单位分别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再次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修订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独山子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是在独山子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编制而成。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救人重于救灾。
- (2) 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地企联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先控制，后处置，先重点，后一般。
- (4) 防止发生次生和环境污染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独山子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独山子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局、区住建局（交通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总工会、石化公司消防支队和各街道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2.1.2 指挥部职责

（1）启动和终止非煤矿山独山子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负责组织实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非煤矿山企业事故实际情况，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3）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2.1.3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1.3.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1.3.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以及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负责组织区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区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为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协调。

2.2.2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2.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伤、亡人员的搜救工作。

2.2.4 区住建局（交通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监督运输单位抢险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

2.2.5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救护队现场救护，指挥伤员转送，指导救护医院和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伤员并指定救护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药品库；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2.2.6 气象站：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控制。

2.2.7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经费。

2.2.8 区委宣传部：按照救援指挥部提供的事故救援信息向社会如实公告事故发生、发展和救援情况。

2.2.9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2.3 救援专业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救援组、伤员抢救组、安全疏散警戒组、物资供应组、气象监督组、专家咨询组、新闻报道组。

2.3.1 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局、石化公司消防支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和危险源控制及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排除工作。组长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2.3.2 伤员抢救组：由区卫健委和人民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组长由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2.3.3 安全疏散警戒组：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局长担任。

2.3.4 物资供应组：区发改委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落实抢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组长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

2.3.5 气象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和水务局组成，负责对事发地气象进行监测，评估环境的影响。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3.6 专家咨询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组长

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3.7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组成，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对外发布信息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组长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3 事故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监控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风险辨识台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对有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分析并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及时上报预测报告；对可能造成事故的信息，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通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必要时上报区政府。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可能发生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事故灾难，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分析和处理。并按照事故预警级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2 预警行动

各部门接到可能导致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同时，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事态严重时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响应启动

4.1 响应分级

4.1.1 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应按照非煤矿山事故等级分别响应。

(1) 发生IV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2) 发生I级、II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4.1.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独山子区实际情况，非煤矿山事故分为六个等级：

(1) 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70人以上重伤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4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接报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于20分钟内用电话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50分钟内补报文字报告。

①事故发生的企业名称、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简述经过、伤亡人数、涉及范围、周边情况）。

②事故类型（边坡垮塌压埋、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电器伤害情况等）。

③事故单位联络人姓名、联络电话，需要支援的部门、人员、设备、器材和交通路线等。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992-3658081。及时准确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记录工作，突出信息三要素。一是详细准确记录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时间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间；二是详细准确记录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坐标、地形地貌等）；三是详细准确记录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位或者报送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

4.2.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副总指挥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相应分级明确的条件，作出相应等级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4.2.3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加强监测，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物证。

4.2.4 处置措施

4.2.4.1 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级响应启动后，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区人民政府向我区周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增援准备。

(2) 安全疏散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封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太原路生活垃圾厂内人员），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南环路与太原路口设置卡点封控，南环路、重庆路、韶山路与相关道路平交道口设置卡点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 抢险救援组调集全區具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根据事故类型所需的设备设施区人民政府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奎屯市人民政府请求增援。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根据事故类型所需的设备设施区人民政府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奎屯市人民政府请求增援。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现场伤员进行诊断、分类及统计，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在适当区域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抢救或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留观，如发现颅内损伤、内伤等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伤员送院治疗。

(5)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会同医疗救援组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物资运输及伤员转运。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气象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气象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气象预警的建议，根据气象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4.2.4.2 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区人民政府向我区周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增援准备。

(2) 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南环路与太原路口设置卡点、南环路、重庆路、韶山路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 抢险救援组调集全区具有应急处置能力的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根据事故类型所需的设备设施区人民政府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奎屯市人民政府请求增援。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根据事故类型所需的设备设施区人民政府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奎屯市人民政府请求增援。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急救并立即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现场诊断，对需送院的伤员视伤情安排转运。

(5)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伤员转运。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气象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气象预警的建议，根据气象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4.2.4.3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 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南环路与太原路口设置卡点、南环路、重庆路、韶山路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

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 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气象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气象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气象预警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4.2.4.4 IV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

(2) 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导引，做好管控区域扩大或减小的准备。

(3) 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充分考虑事故企业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所签订的营救救援协议或备忘录，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或赶赴现场开展处置。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气象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气象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气象预警的建议，根据气象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队伍。

(7)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着手开展工伤保险、遇险遇难人员家属赔偿金、抚恤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8) 新闻报道组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消除不实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4.2.4.5 人员到位程序

1. 应急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及发展态势研究相关部门及人员到位信息，应急办公室发布相关信息。

2. 各个应急人员应服从指挥，按照应急办公室的要求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位置。

3.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各应急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情况，以便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做出正确的判断

和决策。

5 响应启动

5.1 响应程序

(1) 各相关部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2) 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

(3)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范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立即建立与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接受工作指示。

(5)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成立区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必要时请求区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区、县给予支持。

(7) 随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上级部门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8) 根据现场救治工作需要，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故发生地参与医疗救护工作。

(9) 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毗邻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

案提供增援或保障。

(10) 加强与周边县市和克拉玛依市专业部门联系，在需要时及时协调对救援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

(11) 需要市级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区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或克拉玛依市派出的事故现场工作组提出请求。

5.2 现场清理

(1) 事故处置专业人员使用机械设备对垮塌的边坡台阶进行清理修复。

(2) 对参加现场救援的相关人员、设备进行洗消。

(3) 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继续对事发现场进行监控，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6.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人员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风险辨识

(1) 边坡垮塌。采挖过程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开采、极端天气强降雨对边坡进行冲刷导致边坡失稳、春季积雪融化雪水浸润导致边坡失稳对机械设备及人员压埋。

(2) 机械伤害。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采挖作业及铲装作业时对人员造成碰撞、碾压

(3) 高处坠落。洗砂脱水装置操作人员对清水罐进行巡检

过程中、捞砂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传送带皮带检维修作业过程中人员从高处坠落造成伤亡。

(4) 溺亡。洗砂脱水装置操作人员对清水罐进行巡检过程中跌落清水罐导致溺亡。

(5) 电器伤害。采砂筛分装置、洗砂脱水装置操作人员触电伤害;电工对箱式变电柜巡检、临时用电设置过程中触电伤害。

(6) 高空坠物。采砂筛分传送装置石块坠落造成人员伤亡。

8. 应急保障

8.1 救援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完善救援装备信息台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8.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8.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相关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建局(交通局)应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体系。

8.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人民医院负责急救及后续治疗，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8.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8.6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常备安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在发生事故后，救援物资不足情况下，向周边地区提出增援请求。

8.7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8.8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8.9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响应应急救援专家库，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教育与演习

各有关部门与单位应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广泛开展应急法规

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自救、互救常识，积极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提高有关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将本部门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独山子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生产单位有效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使得相关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工作流程，提高应急能力。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联系人信息变更

指挥部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气象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参照自治区气象局及克拉玛依市气象局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以及独山子区具体情况，制定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救人重于救灾。
- (2) 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地企联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先控制，后处置，先重点，后一般。
- (4) 防止发生次生和环境污染事故。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号令）》《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克拉玛依市大风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独山子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

1.4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战略定位，围绕落实“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战略任务和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气象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独山子区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道路结冰、沙尘暴、霜冻、气象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在独山子区区域内开展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1.6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

的出发点，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作为根本目的，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实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机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气象灾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协调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两名，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与气象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区关于气象应急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承办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3) 负责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

(4) 检查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准备措施工作。

(5) 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指挥部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6)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参加、筹划、开展、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

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公路分局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副科级干部为联络员。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确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现场指挥机构

当气象灾害发生时,根据需求和灾害影响程度,临时成立“区XX.XX(日期)XX(气象灾害名)应急防御现场指挥小组”,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现场指

挥小组组长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当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小组自动撤销。

2.3 专家组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咨询工作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2.4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听取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工作的需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5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5.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5.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加快建设全天候、广覆盖、多要素的地质、生态环境、交通、旅游、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强化重大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过程预报和气候趋势预测，完善应急移动气象服务系统，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气象应急装备配备力度，提升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1.2 灾害普查和风险管理

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针对区域内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结合气象灾害特点，对城区易发及多发地段增加防御设施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城市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应当事先根据气象灾害特点、分布情况做好灾害风险评估，以减少气象灾害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和影响。

3.1.3 预防准备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

报、预警信息，当收到重要天气情报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必要处置工作；当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当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部门（单位）的影响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好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3.1.4 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3.1.5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级别

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后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3.2.3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4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发布。各新闻媒体、通信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快速、准确、权威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主管部门可在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国道、省道等重要干线公路沿线，利用各种途径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街道、社区、养老院等特殊服务群体要打通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的信息通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及协助应对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发展、损失、防御等情况，对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气象灾害时间、地点、种类、范围、强度、人员伤亡情况，农牧业、林草受灾情况，石油石化、交通、水利、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救灾基本情况等。

4.2 响应启动

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当气象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详见附件2），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签署；II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可根据处置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标准时，按照较高响应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气

象灾害类别、影响、范围和灾情，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预案。

当气象灾害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和重大环境事件及交通、煤电油气运保障等重大问题，或引发水旱灾害、城区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等，由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时，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按需提供专门应急气象保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坚决打通“最后一公里”的信息盲点及救援通道。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

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救援物资。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方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气象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和人员等。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和预警及因灾伤亡人员、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做好灾害救助、灾民安置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

的基本生活。

5.2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及气象灾害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逐级上报。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和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其他处理。

5.4 总结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时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气象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安排救助资金预算，全力保障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努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6.5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组织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信畅通。电力部门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供电需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编制，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同时报市气象局备案。

7.2 宣传、教育与演习

各有关部门与单位应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广泛开展应急法规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自救、互救常识，积极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提高有关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将本部门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独山子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生产单位有效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使得相关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工作流程，提高应急能力。

7.3 预案演练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制度，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开展评估。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气象站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24.1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20.1毫米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2.1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0.1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侵袭的天气过程，受侵袭地的日最低气温24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8°C ，或48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10°C ，或72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12°C ，并且该地日最

低气温下降到4°C或以下。带来的大风、降温等，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小于1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达35°C以上的天气，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空气干燥、土壤缺水的气候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C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大量微小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能见度显著降低(小于1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降水和低温导致路面湿滑，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居民出行造成一定的危害。

独山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是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编制使用。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救人重于救灾；
- (2) 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地企联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先控制，后处置，先重点，后一般；
- (4) 防止发生次生和环境污染事故。

1.3 响应分级

以独山子区实际情况，按照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响应。

I级：对于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II级：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III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Ⅳ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遇总指挥不在时按领导成员排序自然代理总指挥。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级指挥机制及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人民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总工会、区人武部、自然资源分局、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气象站、区消防救援局、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新北区街道办及产业园区管委会。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由各成员单位组成，承担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工作组组成与职责见附件 1。

2.1.1 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 随时向总指挥报告重大险情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接受总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
3.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4.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5. 必要时，向总指挥提出调派社会和其他单位应急救援资源的请示。
6.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向总指挥请示应急终止。
7.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2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2.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2.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对事故区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应

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快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刻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且需要在 2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初报内容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现场具体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的伤损，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事故分析预测影响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通知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进入响应状态。

3.1.2.2 响应的调整

在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实时跟进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响应等级，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1 根据对突发事件的预报结果以及独山子区政府发布的预警等级，应急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的预警采取以下措施：

- (1) 下达预警指令;
 - (2) 及时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 (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情况, 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 (4) 公司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 (5) 达到突发事件标准时, 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6) 根据已预警突发事件的情况变化, 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 各部门接到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 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应包括: 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涉及区域、预警时间、影响预测、应对措施与发布机关。

3.2.2 响应准备

预警信息发布后, 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开展响应准备工作。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准备、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及时调动、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的正常使用、确保后勤正常并确保通信畅通。

3.2.3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 发布预警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以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根据事态变化组织协调相应工作组进行人员疏散。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 预警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

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有关措施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3 应急响应启动

区应急指挥部在事件达到响应启动标准后立刻按照信息处置和研判结果启动对应等级响应。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实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保证信息上报渠道畅通，确保应急资源调动使用，保证信息公开，确保后勤物资与财力充足。

3.3.1 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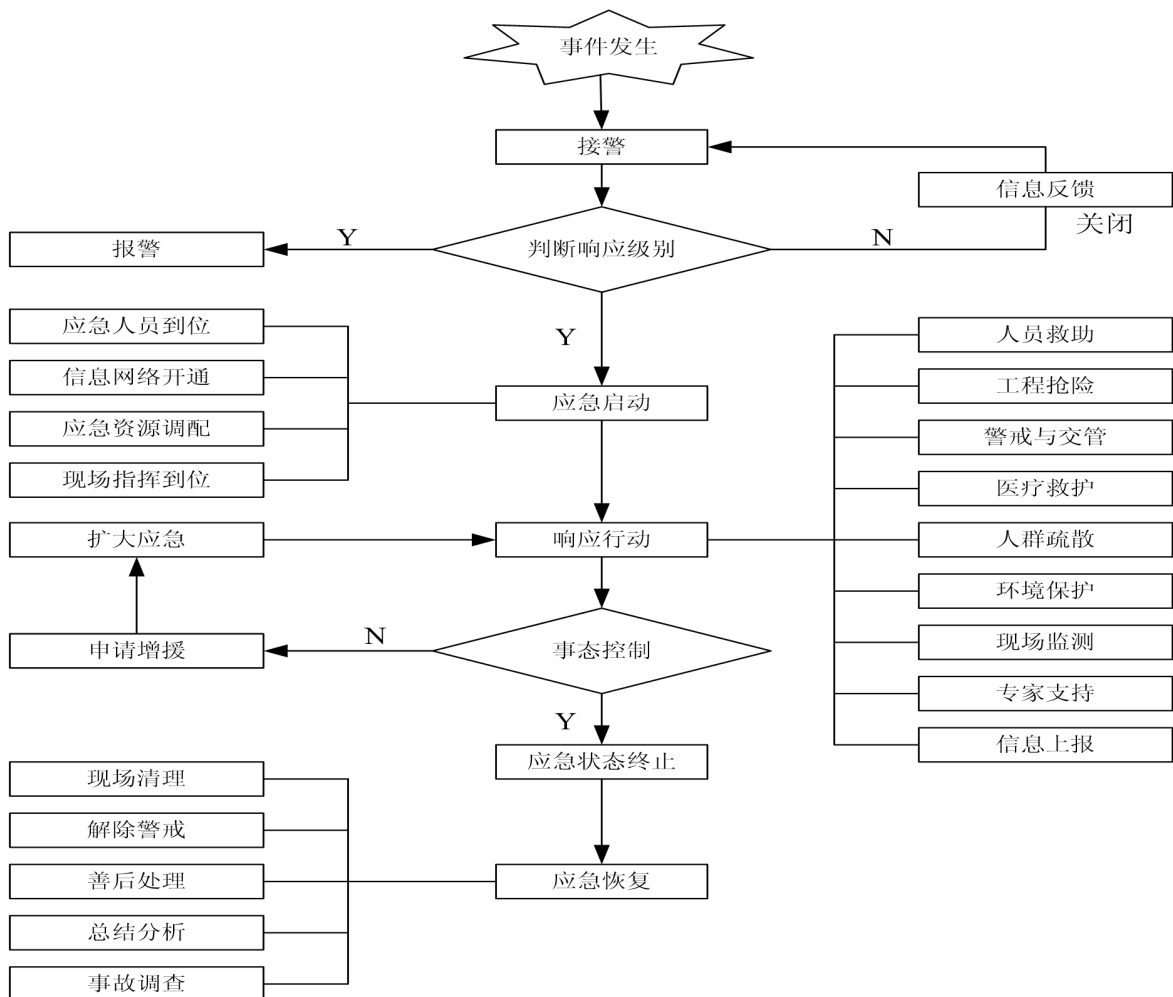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4 应急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等级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如下但不限于：

3.4.1 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调派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提供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驻区部队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市、石河子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救援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调集全區一切具有应急处置能力的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诊所、具有医疗护理等资质的待业及退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现

场伤员进行诊断、分类及统计，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在适当区域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抢救或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留观，如发现颅内损伤、内伤等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伤员送院治疗。

（5）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会同医疗救援组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物资运输及伤员转运。

（6）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3.4.2 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救援、医疗力量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

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 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 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调集全區一切具有应急处置能力的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急救并立即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现场诊断，对需送院的伤员视伤情安排转运。

(5)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伤员转运。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

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3.4.3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I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联系奎屯市人民政府请求调派伊犁州医院提供医疗力量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各方应急处置、医疗队伍、伤员转运车辆行驶路线，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伊犁州医院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伤员进

行急救及送院。

(5)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3.4.4 IV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

(2) 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视环境监测预警情况，做好管控区域扩大或减小的准备。

(3) 抢险救援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充分考虑事故企业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所签订的营救救援协议或备忘录，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或赶赴现场开展处置。

(4) 医疗救援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

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队伍。

(7)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着手开展工伤保险、遇险遇难人员家属赔偿金、抚恤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8) 新闻报道组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消除不实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3.5 应急支援

区应急指挥部在明确事态无法控制的情况下，需向驻区部队及周边行政区人民政府寻求帮助，首先通过电话最快联系，后发送事故信息说明与请求帮助的文件。向救援队伍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做好对应准备，如上级指挥部未到达，暂时由独山子区应急指挥部继续指挥协调，待上级指挥部到达移交指挥权。

3.6 响应暂停及终止

3.6.1 响应暂停

当救援工作存在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时，应急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优先处理威胁隐患，削减风险，解决隐患后再组织救援。

3.6.2 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人员确认人员营救完成，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响应中止。

4 后期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总结应急救援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应急处置评估，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卫星电话保管、培训和维护。卫星电话指定专人保管，明确管理职责，卫星电话定点存放于 24 小时值班室，确保紧急情况下能“拿得出，联得上，呼得应”，明确应急卫星电话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确保卫星电话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卫星电话。做好卫星电话维护，随时保持电量充足，定期拨打测试。卫星电话发生故障，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维修，禁止非专业人员拆卸。

驾驶员做好通信车的车体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做好通信系统和保障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通信车辆的系统正常运行，迅速而准确的排除各种故障，保障通信链路畅通;保证

车辆的电器性能、机械性能、维护技术指标及各项保障质量符合标准；提高车辆维护效能，保障通信指挥的通信质量。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统一建设、组织与指导。区消防救援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应依法建立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

5.3 物资装备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常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并督促物资储备店建立完善救援装备信息台账，定期保养保证应急状态时可随时调用。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并开展组织应急救援训练。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人民医院负责急救及后续治疗，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和医疗力量的协调调配工作。

5.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5.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区住建局（交通局）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提供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建局应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体系。

5.7 救援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应急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5.8 专家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响应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技术支撑。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教育与演习

各有关部门与单位应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广泛开展应急法规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自救、互救常识，积极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提高有关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将本部门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独山子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生产单位有效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使得相关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工作流程，提高应急能力。

6.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联系人信息变更

指挥部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独山子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是在独山子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编制而成。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救人重于救灾；
- (2) 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地企联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先控制，后处置，先重点，后一般；
- (4) 防止发生次生和环境污染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独山子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区住建局（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总工会、区气象站、产业园区管委会、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及各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遇总指挥不在时按领导成员排序自然代理总指挥。

2.1.2 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 随时向总指挥报告重大险情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接受总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
3.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4.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5. 必要时，向总指挥提出调派社会和其他单位应急救援资源的请示。
6.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向总指挥请示应急终止。
7.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以及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

预案的制定。

2.2.2 区气象站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2.3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2.4 区消防救援局和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被困人员的搜救。

2.2.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电力保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6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通讯保障；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2.7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力量全力抢救伤员；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急救药品，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2.2.8 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事故现场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遗留危险物质；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

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2.9 区住建局（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等城市公用事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2.1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所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委托第三方提出处置方案及救援技术措施。

2.2.11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等工作；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2.2.12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经费。

2.2.13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管控监控，防止各类新闻媒体和社会对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失真报道和传播。

2.2.14 产业园区管委会：协助做好产业园区内各类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 救援专业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疏散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

2.3.1 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局和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危险源控制、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消除工作。组长由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3.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和人民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组长由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2.3.3 安全疏散警戒组：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3.4 物资供应组：区发改委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落实抢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组长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

2.3.5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事故现场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遗留危险物质；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气象站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2.3.6 专家咨询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独石化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配合。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3.7 善后处置组：由区民政局、总工会组成，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

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

2.3.8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组成，对外发布信息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组长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2.4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4.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4.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3 响应分级

3.1 按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以独山子区实际情况，按照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响应。

I级：对于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II级：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III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IV级：对于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分别响应。

（1）发生I级、II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2）发生IV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4. 应急响应

（1）各相关部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2）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

（3）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范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立即建立与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接受工作指示。

（5）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成立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必要时请求区政府协调周边市、区、县给予支持。

(7) 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上级部门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8) 根据现场救治工作需要，派出医护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区域参与医疗救护工作。

(9) 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毗邻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提供增援或保障。

(10) 加强与周边县市和克拉玛依市专业部门联系，在需要时及时协调对救援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

(11) 需要市级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区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或克拉玛依市派出的事故现场工作组提出请求。

5. 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属地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有效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调派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提供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驻区部队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市、石河子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

救援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安全疏散警戒组对贵阳西路进行封控，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对油城路、312国道、石化大道、北京路、杭州路以及其他救援力量途径的路段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救援组全体指战员携装备赶赴现场，按照事故处置备忘录中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现场事故单位指引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医疗救治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诊所、具有医疗护理等资质的待业及退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现场伤员进行诊断、分类及统计，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在适当区域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抢救或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留观，如发现颅内损伤、内伤等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伤员送院治疗。

（5）物资供应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会同医疗救援组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

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物资运输及伤员转运。

(6) 专家咨询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9) 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2 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调派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提供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等周边县、市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市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救援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贵阳西路进行封控，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对油城路、312国道以及其他救援力量途径的路段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

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救援组全体指战员携装备赶赴现场，按照事故处置备忘录中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现场事故单位指引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医疗救治组调集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急救并立即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现场诊断，对需送院的伤员视伤情安排转运。

（5）物资供应组根据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伤员转运。

（6）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

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9）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3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I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奎屯市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2）安全疏散警戒组对救援力量途径的路段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3）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按照事故处置备忘录中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现场事故单位指引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4）医疗救治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伊犁州医院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物资供应组根据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

（6）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9) 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4 IV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

(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视环境监测预警情况，做好管控区域扩大或减小的准备。

(3) 救援组按照事故类型，充分考虑事故企业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所签订的营救救援协议或备忘录，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或赶赴现场开展处置。

(4) 医疗救治组调集区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 物资供应组对按照实际情况对所需物资进行调拨和供应。

(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工艺流程等

信息调查汇总上报，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队伍。

(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着手开展工伤保险、遇险遇难人员家属赔偿金、抚恤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9) 新闻报道组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消除不实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6.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人员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局、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责建立完善救援装备信息台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消防救援局、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7.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相关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建局（交通局）应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体系。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人民医院负责急救及后续治疗，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7.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7.6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常备安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在发生事故后，救援物资不足情况下，向周边地区提出增援请求。

7.7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7.8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

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7.9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响应应急救援专家库，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